

111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醫事司)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計畫	醫院	自95年度起辦理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	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三種模式辦理，111年度共獎勵20個地點，共提供近5萬8,000人次服務。
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醫院	105年起擴大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升在地醫療能力與品質。	111年度，共有30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29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139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計畫	醫院	部分縣市因無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當地民眾之急重症醫療照護端賴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因此，補助該縣市唯一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持續提供在地民眾之緊急醫療及重症照護能力。	111年獎勵雲林縣台大雲林分院、宜蘭縣羅東博愛醫院、屏東縣安泰醫院及苗栗大千醫院維持評定為重度級標準，提供24小時「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之緊急醫療重症照護。
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	204家急救責任醫院	為保障緊急傷病患轉診安全與品質，本計畫整合全國急救責任醫院為14個急重症轉診網絡，各網絡訂有轉診合作協議、定期辦理檢討會議，強化雙向轉診作業。並逐年建立特定急重症轉診快速通道模式，持續提升轉診效率，確保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重症轉出共128,702人次，轉至網絡內醫院共93,052人次，網入達72.3%。 2. 各網絡針對特定急重症轉診共建立3種快速通道轉診模式，分別為急性腦中風、冠心病及緊急外傷。 3. 急性腦中風總轉出1,540件，並經快速通道轉診1,166件，快速通道使用率為75.71% 4. 急性冠心病總轉出1,243件，並經快速通道轉診910件，快速通道使用率為84.79% 5. 緊急外傷總轉出2,864件，並經快速通道轉診2,657，快速通道使用率為92.77%

111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醫事司)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醫療機構	依急重症類別發展跨層級整合照護之合作模式，輔以本部電子病歷摘要及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政策，落實病人到院前、中、後之完善醫療處置。	研擬111年度擇定之急重症，包含：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之成效量測評估指標，完成建置創新整合照護系統，期統一上開急重症之電子病歷摘要資料交換標準，以建構具連續性及周全性的健康照護網絡。

111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醫事司)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就醫無礙計畫	一、臺北醫學大學 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三、醫療機構	一、就醫無礙管理中心： (一) 成立專家委員會。 (二) 國內外文獻綜整與實務探討。 (三) 編制「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樣態解說手冊」。 (四) 辦理醫療院所輔導作業。 (五) 教育訓練。 (六) 醫療院所輔導作業。 二、就醫無礙獎勵計畫： 於111年11月開始辦理新一期醫療院所友善就醫環境獎勵計畫。 三、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計畫： (一) 設置1處視覺復能據點暨管理中心與4處視覺復能據點。 (二) 建立整合性眼科檢查服務方案，成立醫療團隊、開設專屬門診70診，提供無障礙服務空間。 (三) 進行個案管理，提供收案評估、醫療、復健、個案家屬或主要照顧人衛教等服務。 (四) 復能中心特定任務： 1. 開設教學門診10診。 2. 辦理教育訓練並錄製教學影片，編制視覺復能臨床參考指引。 3. 開發視覺障礙者適用復能教材。 4. 進行復能醫療品質輔導作業。 5. 提供復能據點即時醫療諮詢。 6. 籌辦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	一、就醫無礙管理中心： (一) 完成配套協助CRPD、兒童權利公約(CRC)、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業務。 (二) 完成建置就醫圖資草案。 (三) 完成醫療院所公用版資源上架作業。 (四) 規劃「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樣態解說手冊」、醫療院所輔導作業、教育訓練等作業。 二、就醫無礙獎勵計畫： (一) 已就診所、醫院及標竿競賽3項成立含診所、身心障礙團體、醫療及其他相關團體代表之專案小組。 (二) 刻正籌辦診所與醫院及標竿競賽獎勵案之專家討論會議。 三、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計畫： (一) 完成設置1處視覺復能據點暨管理中心與4處視覺復能據點。 (二) 完成制定收案標準作業流程、收案管理機制、規劃到院輔導與建置醫療諮詢管道。 (三) 各醫院完成專屬門診規劃。

111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醫事司)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	醫療機構	規劃辦理「醫療爭議處理品質輔導提升」，以促進醫療事故糾紛之及時妥善處理及促進病人、家屬與醫療機構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p>一、 持續建置醫療爭議處理專家人才庫。</p> <p>二、 持續維運醫療事故及爭議處理資源中心，更新醫療爭議關懷服務網頁專區，持續提供關懷服務、專業諮詢、調處強化等相關資源之詢服務，並加強布建機構與外部醫療事故關懷支持網絡及各類資源之鏈結。</p> <p>三、 持續辦理「醫療爭議處理及生產事故救濟資訊系統」功能維護，藉由系統自動化之整合功能，提升行政管理效能。</p> <p>四、 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同時提升醫療品質及豎立標竿學習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以獎勵醫療事故關懷服務推動績優之個人、機構團體、衛生局。</p>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教學醫院	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建置14類醫事人員二年期訓練計畫及完善訓練制度，本年度共補助149家教學醫院25,364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教學醫院新進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受訓人員覆蓋率為88.43%；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111年共計165家機構認證，61,485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並建立跨領域訓練學習模式，提升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能及訓練品質；辦理成效指標，並對受補助醫院進行實地稽核及輔導，以促進各項指標成績之提升，建置優質的教學環境。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領有醫師證書，且執業登記於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內之住院醫師。	對於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每完訓一年給予新台幣12萬元津貼補助，吸引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並加強其完成訓練之意願，提高重點科別醫師人力。	<p>一、 111年補助對象共計2,328位。102年9月實施至110年8月底(110學年度起停辦)，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均已上升至九成以上。</p> <p>二、 本計畫於110學年度停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將持續辦理109學年度以前進入重點科別專科訓練之住院醫師，依專科訓練年限提供津貼補助至訓練完成(116年)。</p>

111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醫事司)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專責機構、醫院	1、建置各器官勸募網絡分區。 2、各區指定1家責任醫院，該醫院應具備輔導、聯繫各區內合作醫院共同進行器官勸募作業能力，並作為各項業務聯繫窗口。 3、統計各網絡分區器官捐贈同意書簽署及捐贈人數，並每季統計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輔導合作醫院、捐贈家屬關懷服務及志工培訓等活動辦理場次。 4、協調與督導各網絡分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並研訂器官勸募成效基本目標。 5、督導及協調各網絡分區器官捐贈及分配作業，並辦理各網絡分區執行捐贈、勸募之獎勵作業。	1、111年度由亞東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分別作為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之責任醫院，作為各區網絡內業務聯繫窗口。 2、完成「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111年度執行成果包含：醫護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311場、例行性訪視合作醫院185場、辦理捐贈家屬關懷服務8,739人次、志工培訓1,881人、辦理感恩追思會29場及辦理器官捐贈宣導活動1,747場等。 3、111年度因COVID-19疫情影響，屍體器官(含組織)捐贈人數309人，移植人數847人。
台灣國家眼庫計畫	專責機構、醫院	1、維持全國性眼庫及皮膚保存庫運作，委託專責機構處理及檢驗捐贈業務。 2、分區辦理眼角膜及皮膚摘取技術員訓練。 3、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眼角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意見，並參考「美國SightLife衛生組織」規定修正我國眼角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4、維護及增修眼庫及皮膚保存庫資訊系統及網站相關功能，公告眼庫相關訊息、眼角膜捐贈受贈移植等相關衛教資訊及登錄系統維護等，並持續辦理民眾教育宣導及溝通。	1、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眼角膜摘取、檢驗、保存作業；落實眼角膜摘取檢驗作業及技術人員教育訓練，持續辦理SightLife眼庫品質評鑑通過後規定事項。 2、委託三軍總醫院辦理皮膚摘取、檢驗、保存作業；落實檢驗作業及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完成AATB品質評鑑實地認證。 2、111年度國內眼角膜捐贈案例總數為519例，檢驗率為100%；國內皮膚捐贈案例總數為31例共7萬1,000平方公分，亦全數完成檢驗。 3、修訂臺灣國家眼庫及臺灣國家皮膚保存庫標準作業流程、修正緊急修補角膜申請作業流程，並因應COVID-19疫情，訂定疫情期間眼角膜摘取程序。
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醫療機構	為加速建構全國醫療機構推動預立醫療決定之能力，並提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量能及可近性，爰辦理109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獎勵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評比擇優之示範機構成立諮商團隊或門診、舉辦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活動等項目，並獎勵醫療機構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之個案，免費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以降低弱勢族群就醫負擔，發展我國病人自主權。	1、核定25家醫療機構辦理示範諮商機構獎勵方案，並依其完成之項目給予獎勵，須辦理之項目如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掛號服務、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輔導建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或門診、諮商團隊交流討論會等項目；另核定36家醫療機構辦理特定對象諮商費用補助獎勵方案，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之個案，免費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2、自病人自主權立法施行後，截至111年12月31日，共有4萬3,466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並註記於健保IC卡。